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聯絡人：黃千芬

聯絡電話：06-2606123 分機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chienfan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環生院字第1110013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11年度「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34小時研習班(學歷管道申請認證)」簡章與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上課日期：111年8月20日至21日、8月26日、9月2日至4日，共6日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欲以「學歷」管道申請環教人員認證者：符合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，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8個學分以上（不可跨領域），但未研習環境教育核心科目（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）之社會大眾。

(二)已持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：於認證有效期間內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者。

三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DN03x>，即日起至111年8月12日（周五）止報名，額滿即止。開班資訊與費

用，請參閱簡章附件。

四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核發3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，學員可提出18個環境相關領域學分證明，自行申請認證，相關領域學分可至環訓所網站查詢

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RWD/dclassquiry.aspx>

。

五、本校正申請「111年補(捐)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計畫」中，補助申請認證研習者每人學費最高以新臺幣3,000元為限；須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之學員，始得列入補助人數之計算。惟補助款須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展延之研習班不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奇美博物館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環境與生態學院、生態系助理教授 陳澄世

校長